

附件 1 :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高全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规范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56号)和《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7〕9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水利工程包括:归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具体管理任务的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村水电站、国家基本水文站等国有水利工程,以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农民用水协会)负责管理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库、小型堤防、灌区等集体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对象为水利工程,验收评价内容为水利工程年度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养护管理、管理保障等工作开展及成效情况。

第四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工作分为创建阶段验收和巩固提升阶段评价。创建阶段验收为一次性验收，巩固提升阶段评价为工程通过创建阶段验收后，每年组织的一次标准化管理评价。

创建阶段验收承担单位：大型水利工程、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的中型水库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管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国家基本水文站由省水文局负责验收；中型水利工程、小（1）型水库及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工程由设区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巩固提升阶段评价承担单位：国家基本水文站由省水文局负责评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工程由管理单位自行评价，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工程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其它工程全部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章 验收评价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国家基本水文站和农村水电站等八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养护管

理、管理保障等四类，评价标准实行千分制，按照赋分值划分为五个等级。

（一）一级达标工程：评价得分 9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率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85%；

（二）二级达标工程：评价得分 8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率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75%；

（三）三级达标工程：评价得分 7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率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65%；

（四）四级达标工程：评价得分 600 分以上（含），且各类得分率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 60%；

（五）不达标工程：评价得分低于 600 分，或任何一类得分率低于该类总分的 60%。

各类工程评价标准中均设有强制性标准，凡有一项强制性标准未达到的，一律视为不达标工程。

第六条 对综合性水利工程原则上按照对应的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对其所涵盖的每个工程分别进行评分。综合性水利工程同属一个管理单位的应同步推进标准化管理创建。

第三章 验收评价程序

第七条 标准化验收评价分自查自评、分级评价和抽查复核三阶段进行。评价及复核方式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问质询、查看工程现场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逐项

评价赋分。

第八条 自查自评。标准化管理创建阶段：管理责任主体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年度实施计划部署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并于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标准化管理巩固提升阶段：工程达到标准化管理规定等级后，管理责任主体应做好标准化管理巩固提升工作，保持工程长期达到标准化管理等级，并稳步提升。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工程分别报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基本水文站报省水文局备案）。

第九条 分级评价。标准化管理创建阶段：省、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管理责任主体备案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分级验收评价规定，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评价工作，形成验收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2）。验收评价报告抄送被评价责任主体。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格式见附件3）呈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基本水文站由省水文局验收、汇总后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标准化管理巩固提升阶段：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

到管理责任主体备案申请后,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县(市、区)列入标准化管理名录内每座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2),评价报告分别抄送被评价责任主体,并汇总后(格式见附件3)分别呈报至省级、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工程分别由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国家基本水文站由省水文局负责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汇总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抽查复核。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按每个县(市、区)每类工程抽取至少1个工程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报告(格式见附件2)。市级抽查复核工作应于次年1月10日前组织完成,并于1月15日前将复核报告汇总后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采取交叉检查方式,以县为单位进行抽查复核,原则上各县(市、区)每三年至少被抽查复核一次。被抽查复核县(市、区)所属工程不少于15个,其中达到标准化管理一级标准的应全部复核;达到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大中型灌区、农村水电站、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国有堤防工程、泵站工程、小型水库、乡村管理堤防等每类工程抽取至少1个工程进行复核;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复核的工程原则上应抽查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通过复核的达

标工程不低于抽查工程总数 80%的，该县通过省级复核；否则该县的省级复核不予通过。省级抽查复核工作应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鼓励各工程管理单位积极申报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部级验收单位。对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水运管[2019]53号）进行自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水利部申请验收。

第四章 验收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评价：

- （一）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二）未开展年度自查自评的；
- （三）有一项强制性标准不达标的；

（四）验收评价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以及自评得分或县级评价得分高于省级抽查复核得分 10%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对上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结果在全省予以通报。对一级达标工程，以及通过水利部验收或复核的水管单位，在下一年度省级以上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未通过

年度评价验收的水利工程，取消下一年度省级以上维养经费安排；省级复核不予通过的县（市、区），以及市级、县级验收评价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全省通报批评，相应减少直至取消下一年度该设区市或县（市、区）所有工程省级以上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并要求限期达标，限期内仍不达标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中发现存在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缺陷或隐患的，组织开展验收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责任主体，并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发文督办，限期完成整改，将有关情况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评价办法》（赣水建管字〔2018〕55号）、《江西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赣水建管字〔2016〕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自查自评备案表

2.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
3.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汇总表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自查自评备案表

管理责任主体：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类型： _____

自评等级：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管理责任主体”填写完整名称，如“上饶市大坳水库管理局”、“湾里区罗亭镇政府”等。

2、“工程类型”按所属工程类型填写，如“大中型水库（闸）”、“泵站”等。

3、“详细地址”要求填写工程所在的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如“袁州区飞剑潭乡下坪村”。

3、“自评等级”填写“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自查自评备案表

工程名称		管理责任主体	
所属市、县		工程类型	
详细地址			
工程责任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自评情况	安全管理_____分 得分率_____% 运行管理_____分 得分率_____% 养护管理_____分 得分率_____% 管理保障_____分 得分率_____% 总分_____分；评价等级_____级		
自评结论: 工程负责人（签字）: _____ (管理责任主体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评价报告

责任主体: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类型: _____

评价等级: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报告

工程名称		管理责任主体	
所属市、县		工程类型	
评价组人数	人	评价组组长	
评价组成员			
自评情况			
评价情况	安全管理_____分 得分率_____% 运行管理_____分 得分率_____% 养护管理_____分 得分率_____% 管理保障_____分 得分率_____% 总分_____分；评价等级_____级		
存在的主要问题			

标准化管理评价结果:

评价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对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及建议:

评价组织单位审查意见:

组织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江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主体	自评得分	县级评分	等级
1						
2						
	合计					
	平均					